**鄢陵县关于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项目**

**采购需求、评标标准等说明**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鄢陵县关于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项目

（二）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（三）项目主要内容：一标段：小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二考场两家；

二标段：小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三考场两家。（详见项目需求）;

（四）预算金额：一标段：最高限价19元／人次；

二标段：最高限价18元／人次；

（五）服务期限： 三年

（六）进口产品：不允许

（七）分包：不允许

二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、中小微型企业扶持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；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 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；“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”网站（www.chinanpo.gov.cn）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; 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 （http://www.gsxt.gov.cn/）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。

（三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采购需求

（一）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

为推动落实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，贯彻实施豫公通【2017】57号《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和许市公交字【2019】85号《关于下放小型汽车驾驶证全科目考试业务的通知》，鄢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现面对社会招标购买考场服务项目。

（二）采购清单

一标段：小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二考场两家；

二标段：小型汽车驾驶人科目三考场两家。

（三）、项目要求

1、社会考场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1）、法人资格明确；

（2）、所投考场须位于鄢陵县城区域内，同时提供考场的土地证或土地租赁合同的证明材料；

（3）、配备足够数量的考试设备和考试车辆；

（4）、考试场地独立，封闭管理，只能用于驾驶人考试。考场内不得存在与考试无关的建筑、设施和场地；

（5）、符合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》、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》等要求。其中音频监控和卫星定位等设备符合公安部和省公安厅相关要求；

（6）、建立场地、车辆、设施日常检查，考试系统日常维护，考试工作台帐记录管理，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；

（7）、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工作人员。

2、社会考场除符合以上要求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、考试场地单独设置，与驾驶训练场地分开，严禁考试与驾驶训练共用一个场地。

（2）、小型汽车（C1、C2）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，小型汽车科目二考场同车型的考试线路不少于2条。

（3）、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路段采用通行社会车辆的混和交通道路，向社会开放。路线设置不少于三条，满足16个基本项目的考试要求，小型车辆（C1、C2）科目三考试车不少于10辆。

（4）、候考室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，待考室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，配置有考试监控视频和卫生间，不得使用简易临时房。

（5）、便民服务设备设施完善。

（四）验收标准

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,出具验收书,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,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1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验收；

2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、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；

五、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

（一）评标方法：最低评标价法

六、采购资金支付

1、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按年结算（具体方式及时间合同另行约定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姓名：薛女士  联系电话：0374-7167098

单位地址： 鄢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（鄢陵县开源路1号）

鄢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